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戴耀霆

選任辯護人 廖于清律師  
楊瀚瑋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242號），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易字第101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戴耀霆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戴耀霆知一般人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並無困難，而無故取得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之行徑，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，並預見將自己申辦之門號提供予不認識之他人使用，可幫助他人犯罪，竟不違背其本意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下午3、4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中華電信○○服務中心」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國民健康保險卡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0000-000000號門號後，在不詳處所，將上開門號交予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人收受，幫助該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。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戴耀霆提供之上開門號後，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12年2月中旬某日下午6時許前某日時，在通訊軟體Line張貼股票投資訊息，張錦昆瀏覽後，即依指示點擊連結，而陸續與持用上開0000-000000門號之Line匿稱「助理鄭珊珊（名片印有0000-000000門號）」、「客服經理陳延濤」等人聯繫及通話，遂被邀

01 請加入「M-財運亨通台」群組，並經介紹投資網站（www.xk  
02 xvjruiqlqhej.com），而遭誑稱：需預約匯款，將有專人指  
03 導投資獲利云云，致張錦昆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，於112年2  
04 月21日下午1時10分許、同年3月3日下午1時59分許、同年3  
05 月13日上午10時26分許及同年3月17日上午11時5分許，至彰  
06 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華南商業銀行○○分行，以臨櫃  
07 轉帳之方式，分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、30萬元、20  
08 萬元及30萬元至該詐欺集團指定之帳戶內，所匯入之款項均  
09 旋遭提領一空。並於112年3月17日依照「陳延濤」之指示，  
10 書立借條一紙，記載向陳延濤借款90萬元之旨，並將借條照  
11 片與身分證正反照片傳給「陳延濤」（但是沒有證據證明張  
12 錦昆曾收到借款90萬元，亦即無證據證明雙方借款關係存  
13 在），嗣張錦昆查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循線而查悉上情。

## 14 二、證據名稱：

15 (一)被告戴耀霆於審判之自白。

16 (二)告訴人張錦昆於警詢、偵詢及審理之證述。

17 (三)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（他字卷第11-13頁）、投資軟體  
18 頁面擷圖、通訊軟體對話、帳號首頁及群組名單擷圖、借條  
19 照片（他字卷第19-45頁）。

20 (四)告訴人匯款去向之各人頭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（112  
21 年度交查字第58號卷第13-37頁）。

22 (五)上開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（112年度交查字第58號卷第195  
23 頁）、繳費證明及申請書（偵字卷第119-131頁）。

24 (六)告訴人當庭提供之其行動電話內其與「鄭珊珊」之簡訊對  
25 話、通訊錄頁面翻拍照片（本院卷第121-125頁）。

26 (七)本院調解筆錄及匯款申請書（本院卷第247-248、267-271、  
27 275-279頁，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並已履行完畢）。

28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  
29 第1項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4  
30 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31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

01 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  
02 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  
03 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何蕙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景睿（現更名為許程  
05 歲）、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0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祥豪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  
10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1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14 書記官 張薰勻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刑法第339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18 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 
19 罰金。

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